

# 湖北省民政厅文件

鄂民政发〔2021〕39号

---

## 省民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救助的决策部署，落实民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全面落实民政部印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一起的，可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

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低保。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具体办法由市县民政部门制定。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进一步优化审核确认流程，对审核、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申请家庭，不再进行民主评议；申请家庭的金融资产信息查询等信息核对结果反馈前，可先予审核确认，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严格低保金发放管理，确保发放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账号等信息一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低保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低保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 二、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按照民政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准确把握新的认定条件，将无劳动能力的残疾种类和等级拓展至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二级肢体残疾人和一级视力残疾人；优待抚恤金不计入申请对象收入；将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等义务人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对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保障至18周岁，对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特困人员还可继续保障；将调查核实时限和

确认时限均由原来的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对于不予同意的应在 3 天内书面告知。同时，各地要重点对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和前期申请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未获批的人员开展摸排，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依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三、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

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坚决防止因救助不及时、不到位导致规模性返贫现象发生。依托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致贫返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收入骤减或刚性支出骤增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临时救助对象）为重点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并实现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及时核查省民政厅通过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分发的预警线索，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开展救助帮扶，并在平台上反馈核查、救助等相关信息。积极推动社会救助事项进入当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涵盖范围，进一步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发现可能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将其中符合条件的纳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管理，做到早介入、早帮扶。适应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在加大物质救助力度的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必要的走访探视、生活照料、心理疏导等服务。

### 四、切实保障好受灾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充分发挥

主动发现机制作用，组织人员力量对辖区内受灾疫情疫情影响群众生活状况进行全面走访摸排，对受灾疫情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城乡居民，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符合条件的依规纳入低保范围。密切关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情况和安全状况，在保证照料服务协议签订率100%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压实协议责任，督促照料服务人履行义务，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安全有保障、生活有质量。足额预置、及时补充临时救助备用金，确保乡镇（街道）开展临时救助“有钱用、能救急”。全面取消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户籍限制，对因灾情疫情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对因灾情疫情造成重大困难的，应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

#### 五、全面实行社会救助事项“全省通办”

低保对象认定、特困人员认定、临时救助对象认定以及低保金给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民政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等社会救助事项实行“全省通办”。申请人提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申请，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选择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也可通过省内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办事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统一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救助申请及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有关收入、支出、财产状况等必要的证明材料，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自主选择填写《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后，按照告知承诺的方式进行核

查；不适用或申请人未选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则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等方式核查。

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收到需要异地受理的申请材料，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核验通过的申请材料推送至申请对象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实行居住地办理的地方，由户籍所在地根据实际需要转送居住地受理。受理地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其他有关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确认结果送达等工作。其他有关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低保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民政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实行“一卡通”统一发放，直达救助对象，并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查询给付信息。

- 附件：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样本）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及授权书（样本）
3. 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4.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样本）
5. 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样本）



## 附件 1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样本）

（申请人填写）

本人姓名\_\_\_\_\_，现申请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 天内未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 1—3 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监护人代签（按捺指纹）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签名+指纹	备 注

窗口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本人签字和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监护人代签和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按捺指纹，并由经办人员在“备注”一栏进行标注。其他特殊情况，由经办人员备注。

## 附件 2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及授权书（样本）

（申请人填写）

本人姓名\_\_\_\_\_，现申请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本人授权、委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时，30 天内未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 1—3 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按捺指纹）       监护人代签（按捺指纹）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签名+指纹	备 注

窗口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当由监护人代签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按捺指纹。精神/智力残疾和未成年人授权代签，不需授权委托书，代签人原则上是监护人，其他代签情形需附授权委托书。精神/智力残疾认定可以残疾证为依据。

### 附件 3

## 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根据湖北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本部门在办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时，涉及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经济状况有关证明事项，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具体如下：

#### 一、基本信息

##### （一）申请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委托代理人或监护人（本人申请的不填写此项）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与申请人关系：  委托代理人  监护人

##### 申请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填写此项）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	联系方式

##### （二）行政机关

名 称：\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局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二、行政机关告知

### （一）证明事项名称（各地根据实际具体列举）

1.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2.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财产证明；
3. 残疾、医疗等相关证明。

### （二）证明用途

用于审核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仅包括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相应条件。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 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六条“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3.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八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县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可单独提出申请。

### （四）证明的内容

1.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仅包括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

2. 申请人家庭属于低收入家庭中重度残疾人或重病患者。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 （六）承诺的方式

1. 书面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
2.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
3. 书面承诺后，申请人应在向行政机关做出承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条件、标准补齐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人，经相关人员委托授权后，收入及财产状况证明事项可代为承诺；以委托代理人或监护人身份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人的收入及财产状况证明事项可代为承诺。

###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做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有权依法终止办理或撤销已作出的审核确认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 （九）公开要求

本承诺书仅用于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项时向负责审核确认的相关工作人员公开。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申请该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 （二）本人家庭经济状况

1. 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_\_\_\_\_人前\_\_\_\_\_个月内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含工资性收入、经营净（纯）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为人民币\_\_\_\_\_元/月。

（j 无法提供证明材料     j 在 6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总价值不超过\_\_\_\_\_万元；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有价债权总价值\_\_\_\_\_万元；

（j 无法提供证明材料     j 在 6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机动车（船）\_\_\_\_\_辆（艘），购买时总价值\_\_\_\_\_万元，登记信息：\_\_\_\_\_；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 产权住房\_\_\_\_\_套，登记信息\_\_\_\_\_；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等）\_\_\_\_\_套；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黄金、首饰、收藏品等高值物品总价值\_\_\_\_\_万元；  
(i 无法提供证明材料      i 在 6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拥有企业、注册公司且一年内有纳税记录的\_\_\_\_\_家。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 其他需要承诺说明的事项

---

---

---

(三)本人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需要补齐证明材料的,本人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报送,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核查,同意授权、委托相关审核确认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制对相关成员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五)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者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六)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指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留存一份。此文书仅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修改完善)

附件 4

##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样表）

（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人	家庭月（年）收入	元	家庭主要支出		
现家庭住址					近亲属中是否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无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			
家庭财产状况	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元	有价证券	元	债 权	元	
	房 产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建）房时间	
	机动车（船）	车（船）主姓名	车（船）类型	品牌型号	车（船）牌号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其他财产								

##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续表）

（申请人填写）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与申请 人关系	婚 姻 状 况	健 康 状 况	职 业 状 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 填表说明：
1. 房屋性质：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
  2.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
  4. 房屋来源：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
  5. 建筑面积：按房屋产权证填报。
  6. 健康状况：健康、一般、残疾、患病等，残疾类别和等级按残疾证填写，患病写明病种。
  7. 已经填写了《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的可不再填写此表。

附件 5

## 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样本）

\_\_\_\_\_乡镇（街道）：

我单位已受理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为进一步核实其家  
庭经济状况，根据《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暂行办法》  
（或《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居住  
在你辖区内\_\_\_\_\_村（社区）的\_\_\_\_\_共\_\_\_\_人进行  
（入户调查、审核公示）等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并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前将有关情况反馈我单位。

专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回函地址：\_\_\_\_\_

注：此表格仅用于社会救助申请等相关程序中申请人情况核查。



---

依申请公开

---

湖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